**湖南文理学院2017年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

**一、学校政策（8条）**

01-08见《暂行规定》

**二、武陵区政策（3条）**

09.优待金：大学生按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户每年15000元；

10.经济奖励：到西藏、新疆等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家庭一次性给予10000元的奖励；

11.经济补助：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每年2000元；

**三、国家政策(21条)**

（一）优先优待(3条)

12.大学生参军入伍除享受义务兵正常优待外，还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政策以及体检绿色通道；

13.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由户籍所在地负责落实相关优待；

14.国家资助学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由中央财政提前下拨预算，保证国家资助金及时发放到位；

（二）选用培养(4条)

15.选取士官：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有关规定授予士官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16.士兵提干：本科以上学历，入伍1年半以上，可以列为提干对象；根据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优先列为提干对象；

17.报考军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年龄放宽1岁；

18.保送入学：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三）复学升学(8条)

19.复学(入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20.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1.政法干警招录：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对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报名和录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的比例；

22.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23.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24.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5.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6.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四）就业服务(6条)

27.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8.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9.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30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拿出一定比例的工作岗位定向招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

31.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的选举；

32.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给经济补助，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补充说明：**

目前，部队义务兵第一年每月津贴为850元，第二年津贴为950元，一级士官每月工资4000元左右，二级士官每月工资5000左右，三级士官每月工资6000元左右；士兵一次性退役金每年4500元，退伍费3000元；部队为每名军人购买1万元的退役养老保险。